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2297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東勢區及后里區編號第14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395800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79.092595公頃，其中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502-1地號等5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395800公頃，為國有林地暫准租約田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田地使用及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保安林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

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113年檢訂結果，解除部分面積0.395800公頃及訂正減少面積0.028914公頃，合計減少面積0.424714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78.667881公頃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，保護縱貫鐵路隧道、鐵橋及大甲溪治水之需，並保護臺中市東勢區埤頭里下莊一帶居民耕地、后里區廣福里一帶居民及后里科學園區之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。併附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及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